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高利擎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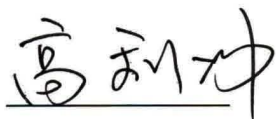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高利冲

2021 年 9 月 18 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2021 年 9 月 18 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高建强
高建强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沈美娟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 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 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 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高建强
高建强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 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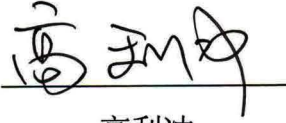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高利冲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 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美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美娟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当触发股权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回购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利擎

2021 年 9 月 18 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股份”）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根据朗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朗威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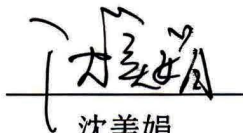
高利擎



高建强



高利冲



沈美娟



倪同兵



冯娟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相关承诺

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本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高利擎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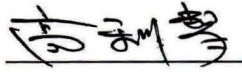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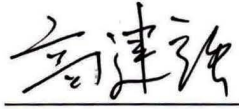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相关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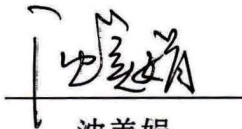
高利擎



高建强



高利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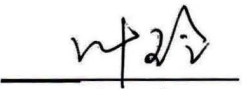
沈美娟



孙裕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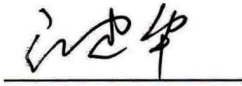


张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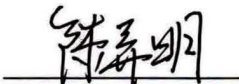


叶玲

全体监事签名:



高建华



陈异明



辛晨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同兵



冯娟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高利擎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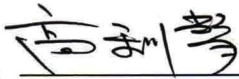
1、本人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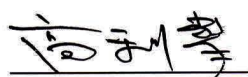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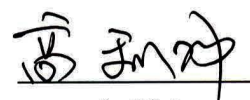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利擎



高建强




高利冲



沈美娟



孙裕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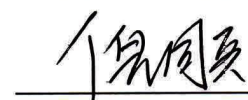


张晟杰



叶玲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同兵



冯娟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若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

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剩余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高利擎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回购与购回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利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高利擎



高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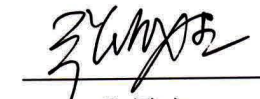
高利冲



沈美娟



孙裕彬



张晟杰



叶玲

全体监事签名:



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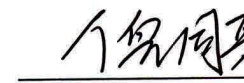


陈异明



辛晨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同兵



冯娟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利擎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利擎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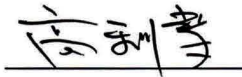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高利擎



高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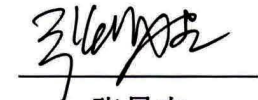
高利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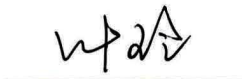
沈美娟



孙裕彬



张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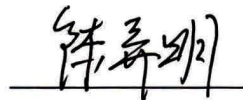


叶玲

全体监事签名：



高建华



陈异明



辛晨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同兵



冯娟



2021年9月18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法人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2021年9月18日